

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钟路 767 弄 2 号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盖莉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85,7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肖屹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1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85,7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